


LUKS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
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宣佈

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之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50,295	217,720
銷售成本		(120,995)	(113,773)
毛利		129,300	103,947
其他收入及利潤		33,191	5,876
出售其他投資利潤／(虧損)		(746)	30,951
其他投資未兌現利潤		—	12,900
分銷成本		(11,757)	(8,723)
行政費用		(66,114)	(69,043)
其他營運費用		(31,508)	(11,141)
經營溢利	3	52,366	64,767
融資成本	4	(12,871)	(6,966)
共同控制機構所佔溢利及虧損		(4,567)	1,449
除稅前溢利		34,928	59,250
稅項	5	(3,152)	(363)
未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1,776	58,887
少數股東權益		(11,593)	(6,529)
來自正常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0,183	52,358
股息	6		
中期		12,759	12,175
擬派末期		19,199	18,319
		31,958	30,494
每股盈利	7		
基本		港幣6.4仙	港幣17仙
攤薄		港幣6.2仙	不適用

附註：

1. 採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首次對本年度財政報告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於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與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所產生於未來期間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

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本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衡量及確認：

- 有關作稅務用途之資本免稅額與作財政報告用途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及其他應課稅與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作出全數撥備。過往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只會於有關時差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實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及
- 過往／本期間產生之稅務虧損如將來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則就該等稅務虧損而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乃分開表達，而之前它們是以一個淨值表達；及
- 現時有關附註之披露規定，較過往更為廣泛。該等披露，包括本年度會計盈利／(虧損)及稅務支出之對賬，已呈列於財政報告。

該等轉變之詳情及因而產生之上年度調整已包括於財政報告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而分類。

(i)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的收入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集團	水泥產品		保健護理產品		物業投資		投資		法團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4,634	173,780	2,985	—	48,270	38,485	—	—	—	—	4,406	5,455	250,295	217,720
其他收入	435	214	20	—	27,022	159	1,060	617	—	—	58	107	28,595	1,097
合計	<u>195,069</u>	<u>173,994</u>	<u>3,005</u>	<u>—</u>	<u>75,292</u>	<u>38,644</u>	<u>1,060</u>	<u>617</u>	<u>—</u>	<u>—</u>	<u>4,464</u>	<u>5,562</u>	<u>278,890</u>	<u>218,817</u>
分類業績	<u>58,709</u>	<u>41,440</u>	<u>(36,809)</u>	<u>—</u>	<u>36,970</u>	<u>9,414</u>	<u>(1,354)</u>	<u>18,477</u>	<u>(9,206)</u>	<u>(6,589)</u>	<u>(540)</u>	<u>(56)</u>	<u>47,770</u>	<u>62,686</u>
利息及股息收入													4,596	4,779
未分配費用													—	(2,698)
營運活動溢利													52,366	64,767
融資成本													(12,871)	(6,966)
所佔共同控制機構溢利及虧損	—	—	—	—	(4,567)	1,449	—	—	—	—	—	—	(4,567)	1,449
除稅前溢利													34,928	59,250
稅項													(3,152)	(363)
未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1,776	58,887
少數股東權益													(11,593)	(6,529)
來自正常業務股東應佔溢利													<u>20,183</u>	<u>52,358</u>

(ii)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的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越南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6,615</u>	<u>2,090</u>	<u>11,537</u>	<u>10,372</u>	<u>232,143</u>	<u>205,258</u>	<u>250,295</u>	<u>217,720</u>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8,893	113,773
折舊	23,435	22,984
本年度攤銷商譽	23,349	921
技術專門知識攤銷	375	—
聯屬公司權益減值	241	441
投資證券減值	390	156
短期投資之未兌現虧損	—	4,02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利潤)	<u>73</u>	<u>(29)</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9,615	6,6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	3,01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董事借貸	176	301
財務租賃	66	65
	<u>12,871</u>	<u>6,966</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稅率計算。加稅後之香港所得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開始生效，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4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額	137	—
本年度－其他地區	148	—
遞延稅項	1,871	—
	<u>2,203</u>	<u>—</u>
共同控制機構應佔稅項	949	363
本年底稅項支出總額	<u>3,152</u>	<u>363</u>

根據越南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位於越南之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現時該等附屬公司按7.5%之稅率繳納標準所得稅。

6.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一普通股港幣4仙 (二零零二年：港幣4仙)	12,759	12,175
擬派末期股息－每一普通股港幣6仙 (二零零二年：港幣6仙)	19,199	18,319
	<u>31,958</u>	<u>30,494</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來自正常業務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0,183,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52,358,000元) 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3,607,482股 (二零零二年：306,183,000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亦以本年度來自正常業務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0,183,000元計算。用作計算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3,607,482股；及假設年內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經視作行使而毋須代價而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1,504,587股；以及年內全部認股權證視作轉換之加權平均數2,551,431股。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攤薄後每股盈利並未列出是因為該年度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對該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效應。

8. 核數師報告摘要

在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一項商譽約港幣2.77億元，為因於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該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護理產品，該附屬公司之業務仍處發展初階，並未能提供重要收益。董事根據在結算日之商業估值，認為商譽可收回價值高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價值，及並無商譽減值撥備之需要。但我們未能得到足夠而可靠的憑證，以信納董事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進行此等商業估值及於結算日呈列之商譽賬面價值是否已公平地呈列。任何有關商譽之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止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對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的附屬公司權益賬面價值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與及在財政報告內之有關披露資料有所影響。

除倘若我們能夠信納董事於商業估值中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以釐定商譽的可收回程度，及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賬面價值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我們認為該等財政報告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誠如本報告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載，僅就上述核數工作所面對之限制而言，我們未能取得核數工作進行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250,295,000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217,720,000元對比增加約15%。

本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為港幣20,183,000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52,358,000元比較下跌約61%。

本集團綜合溢利主要來自包括本集團水泥附屬公司之營運收益，位於越南之西貢貿易中心及位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租務收入。惟本集團之投資活動及健康產品之營運於年內錄得虧損，健康產品之營運主要來自目前仍以集中研究及開發中成藥為主之維康力(國際)有限公司(「維康力」)。

水泥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之水泥及熟料銷售量達666,000噸，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13%。水泥全年總生產量比原先估計略低，主要原因由於改造後之水泥生產線在初步運作中並未十分穩定，間中亦遇到一些技術問題。本集團正積極調試及進一步改良目前生產線以達致最高之生產量。

雖然越南本地市場水泥需求強勁，但銷售價格卻只能保持穩定。由於入口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價格急升，越南政府採取措施以穩定水泥市場價格，避免對其本土建築活動造成進一步打擊。但另一方面，部份用於生產水泥之原材料，如煤、燃油、包裝袋及部份備件等之價格上漲，均對水泥生產成本構成上升壓力。惟可幸的是本集團水泥廠生產技術及效能於年內有所改善，足以抵消因材料價格上漲而令生產成本上升之影響。

乘著位置上之優勢，本集團水泥銷售主要集中在越南中部地區。除於中部地區分銷外，水泥廠亦向部份主要國家級工程供應水泥，其中包括胡志明市公路、海雲嶺隧道、峴港陵哥大橋及容橘煉油廠等。本集團水泥廠之產品亦藉此鞏固了其於市場上品牌之地位及質素優良之聲譽。

管理層對水泥廠於二零零四年之銷售表示樂觀，特別是水泥及熟料之市場需求持續強勁。然而，水泥售價方面將受到政府調控措施影響下表現平穩。

西貢貿易中心及其他投資物業

隨著越南經濟於二零零三年起開始改善，本集團位於胡志明市之西貢貿易中心出租情況亦有較好表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租率上升至58%及按年計算之租值亦錄得16%之增長。根據越南政府統計數字，二零零三年越南國民生產總值錄得7.24%之增長，為一九九五年以來最高。尤以外國直接投資、工業生產及出口等項目錄得較大之升幅。

展望二零零四年，越南經濟增長動力持續強勁，亦令寫字樓需求上升。本集團之西貢貿易中心因此而受惠，預計其出租率於二零零四年將會錄得較顯著之升幅。然而，需求之上升亦吸引部份發展商投資興建新的商業大廈，預計寫字樓之供應亦於來年繼續增加。

至於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其他投資物業，除少數位於中國之住宅物業外，已全部租出，並為本集團提供每年穩定之現金流入。

維康力業務

集團持有75%股權的維康力，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仍以研究開發為主，銷售為次，因此二零零三年的銷售額並不多。

維康力堅持研發具有輔助治療功效的中成藥為主，具治療功效的中成藥及健康食品為副的發展方針。因此繼去年下半年至今將進行大量的動物試驗及初步臨床試驗，以便積累資源，積累個案，交給本港有醫學院的大學進行臨床，以確定成效，提升價值。

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至二零零四年分期進行初步臨床的藥物有：

- 一、 輔助治療柏金遜及老人痴呆症的中成藥。
- 二、 治療骨痛的中成藥。
- 三、 治療甲狀腺的中成藥。
- 四、 輔助治療愛滋病的中成藥。

二零零四年進入本港大學醫學院臨床的有：

- 一、 輔助癌病患者在化療及電療期間保持生活質素，減除副作用的中成藥。
- 二、 治療肝硬化的中成藥。

集團研究了本港及二十一世紀世界經濟環境及社會之發展，認為投資生物醫藥是一個正確的，進取的方向。

股息

因應集團擁有較平穩之收入及現金流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予各股東，連同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令本年度全年之股息共每股港幣10仙，與去年度相若。

最後，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各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支持表示謝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142,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6,754,000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305,42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811,000港元)，當中有52,93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付還，3,333,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付還及249,149,000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付還。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港幣和越南盾所佔比例分別為70%及30%。總借貸中約76%為固定利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港幣、美元、越南盾、歐元及澳元之比例分別為14%、54%、6%、11%及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債務和股本之百分比)為29%(於二零零二年：8.8%)。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發行了一份總值200,000,000港元之5年期承兌票據，用作收購維康力(國際)有限公司(「維康力」)之65%權益，本集團之總借貸額及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比較有重大轉變。

主要持有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主要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隨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收購了維康力10%股權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進一步間接收購維康力65%股權，令本集團目前持有75%維康力股權。65%股權之總收購代價為260,000,000港元，並以港幣60,000,000現金及發行一份港幣200,000,000元之5年期承兌票據支付。另外，本集團亦向維康力給予最多30,000,000港元之信貸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僱員數目約805人，大部份位於越南。於期內，總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約18,9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714,000港元)。與上年度比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若干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為332,59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之貸款設施。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均面對外匯波動之風險。與去年比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越南盾相對美元已有1.7%(於二零零二年：2.0%)之貶值，以導致本集團錄得2,728,000港元之外匯虧損及4,474,000港元因演譯外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帶來之外匯差距。因越南盾並非自由流通之貨幣，所以市場上缺乏對沖工具。為使其風險減至最低，水泥廠已盡量將其流動資金盈餘及於當地銀行借貸越南盾以付還其目前之美元借貸，主要為向母公司之借貸。除此之外，水泥廠大部份支出均以越南盾結算。越南西貢貿易中心之租賃合約超過90%以美元結算及其大部份支出均以越南盾結算。

或然負債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二年：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二零零二年：港幣6仙)。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預期末期股息之派發日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於聯交所網址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規定載述有關全年業績公佈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擎天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香港

於本公司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陸擎天先生、鄭嬌女士、陸恩先生、黃凱華先生及范招達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仿先生及劉歷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登的內容。